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0-00336	分类:	工业、交通、机械制造与重工业;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0年11月2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信厅关于吉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0〕146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10〕146号	发布日期:	2010年11月2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工信厅关于吉林省淘汰落后产能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0〕14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工信厅制定的《吉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1月24日

吉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

（省工信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要求，加快推进我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目标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及我省实际，制定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扎实推进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不断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努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淘汰落后产能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节能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工业由大变强的迫切需要。务必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各项政策措施的协调配合，综合运用法律制约、政策引导和行政管理等多项手段统筹推动。力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企业数量减少，落后工艺装备按期淘汰，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全面完成我省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三、基本原则

（一）完善市场机制，规范市场行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努力营造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通过市场竞争和优胜劣汰，着力使落后产能顺利退出。

（二）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律法规的作用。深入贯彻和严格执行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淘汰和依法监督。

（三）完善政策措施，形成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建立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限制落后产能生存空间，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妥善处理资产负债、人员安置等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制订切实可行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地方和企业的责任，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指导、搞好督促和检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五）坚持统筹协调，促进经济发展。切实把淘汰落后产能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结合起来，把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和保护生态环境结合起来，统筹考虑淘汰落后产能、产业升级、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问题，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四、任务目标

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

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国务院关于钢铁、有色金属、轻工、纺织等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提出我省近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如下：

（一）电力行业：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一五”关停小火电总量目标。

（二）煤炭行业：2010年底前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小煤矿。

（三）焦炭行业：2010年底前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下的小机焦（3.2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

（四）铁合金行业：2010年底前淘汰63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

（五）电石行业：2010年底前淘汰6300千伏安以下矿热炉。

（六）钢铁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

（七）有色金属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8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八）建材行业：2012年底前，淘汰窑径3.0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2.5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3.0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

（九）轻工业：2011年底前，淘汰年产3—4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1—7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淘汰以废纸为原料、年产1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淘汰落后酒精生产工艺及年产3万吨以下的酒精生产企业（废糖蜜制酒精除外）；淘汰年产3万吨以下味精生产装置；淘汰环保不达标的柠檬酸生产装置；淘汰年加工3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

（十）纺织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74型染整生产线、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前处理设备、浴比大于1:10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淘汰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淘汰高能耗、高水耗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淘汰R531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年产2万吨以下粘胶生产线、湿法及DMF溶剂法氨纶生产工艺、DMF溶剂法腈纶生产工艺、涤

纶长丝锭轴长900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间歇法聚酯设备等落后化纤产能。

五、具体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领导。省工信厅、能源局负责商有关部门提出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州）、县（市），督促检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扶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开展工作。具体分工是：

省工信厅、能源局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保厅、安监局、国土资源厅制定并组织实施《吉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对全省各市（州）县（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负责上报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的审核，总结经验，积极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的申请上报，会同省工信厅提出上报方案，报省政府审定，争取国家财政政策扶持。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依法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违规占用土地进行清理整顿，积极为淘汰企业转产项目办理土地手续，抓好土地资源的复垦工作。

省环保厅负责对全省列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省人社厅负责做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人员再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进一步拓展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就业渠道，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省物价局会同省工信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电力公司等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差别电价政策，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省工商局负责对未按规定完成淘汰落后产能、被地方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省质监局按公布的淘汰名单和期限负责收回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企业的生产许可证。

省监察厅负责检查各市（州）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落实情况。

市（州）、县（市）政府是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当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为加强领导，要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机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逐年分解，限期完成，由主管领导负总责，将其纳入各级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进行考核。要根据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指定部门和专人抓好落实，切实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落到实处。

（二）密切配合，加快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是由多部门协调配合完成的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工信、发展改革、环保、国土资源、质监、安监、工商、电力、银行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职能分工开展工作，将实施方案作为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依据；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综合效力，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每年12月底之前，各市（州）、县（市）要向省工信厅上报当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省工信厅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完善机制，政策扶持。一是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奖励资金政策扶持，主要用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实施产业转移、安置职工、处理不良债务、技术改造等。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要求，现有省级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要充分发挥引导作用，积极向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倾斜，推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三是要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支持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以质量品种、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改善装备等为重点，对落后产能进行改造，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在安排技术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四是要正确处理淘汰落后产能与社会稳定的关系。把淘汰落后产能与职工安置紧密结合起来，依法妥善处理职工的劳动关系，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积极采取各项就业服务措施，切实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四）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地要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和企业，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不予核准或备案新的建设项目；质监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已颁发生产许可证的要依法吊销；安监部门不予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已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依法吊销；环保部门要强化环境执法检查，严格环评审批，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按照当年淘汰项目必须在当年实施淘汰的要求，严格把握政策，按计划时限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五）加强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加大对高耗能、高染污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宣传力度，将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通过报纸、电台和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布；对各市（州）、县（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加快推进淘汰落后产能的强大压力和氛围，确保我省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圆满完成。